



*China Rich Holdings Limited*

**中富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91)

##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有關更新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就更新(「**更新事項**」)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刊發之通函(「**通函**」)。除本公佈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批准更新事項之普通決議案。有關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更新事項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欣然公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於今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1,017,999,999股股份。就董事所知、所信及所悉,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且概無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因此,概無股東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贊成票。

\* 僅供識別

持有228,398,605股股份之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或由公司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序號	決議案	贊成	附表決權 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反對	附表決權 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1.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227,211,805 股股份	99.48%	1,186,800 股股份	0.52%
2.	在根據上文第1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內增加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之面值	227,211,805 股股份	99.48%	1,186,800 股股份	0.52%

附註：上表所列票數及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委派代表或由公司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獨立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被指定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中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霍寶田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霍寶田先生及詹劍崙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辛德強先生、鄭國興先生及鄺炳文先生。